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人〔2022〕47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调整上海市崇明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缪 京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黄晓霞	区委常委、副区长
	胡柳强	副区长
成 员：	林建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施 伟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大常委会 人事工委主任

陈 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政府新闻办主任
施亦前	区人大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立新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靖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施金星	区民政局局长
时 枫	区司法局局长
宋玉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褚卫东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晖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龚 霞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苏卫东	区水务局局长
陈翠娥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蔡俊春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
施 易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 斌	区法院副院长
谢 惠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郭春菊	长兴镇镇长
曹 俊	横沙乡乡长
张 静	新村乡乡长
黄 超	绿华镇镇长
陆 华	三星镇镇长
陆 飞	庙镇镇长
顾晔华	港西镇镇长
施 俊	城桥镇镇长

凌 青	建设镇镇长
曹崔秀	新河镇镇长
康 乾	竖新镇镇长
牛 扬	堡镇镇长
张 锋	港沿镇镇长
王绪晖	向化镇镇长
李永林	中兴镇镇长
施 律	陈家镇镇长
陆建军	新海镇镇长
施 宏	东平镇镇长

上海市崇明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规划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宋玉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施俊龙、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陈军担任。

今后，上海市崇明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特此通知。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